

证券代码：835644

证券简称：天草生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草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草生物

证券代码：835644

注册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办公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云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文迪

电话：0572-5662012

传真：0572-566200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与购买土地；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用率。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含）。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求等，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86,062.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384,028.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做市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设置自愿锁定的承诺。由于发行对象不确定，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可能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一共有两次股票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公司二期厂房新设备的购买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3538 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二期项目投入及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具体用途：	
购买原料	1,323.66
购置设备	1,076.34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分别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952 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3,750.00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3,75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含发行及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度（元）	占比
1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	32.14%

2	购买土地	30,000,000	21.43%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	46.43%
	合计	140,000,000.00	100.00%

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有项目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此外，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金额时，公司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度内灵活安排募集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①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扩大，收款存在账期，目前通过不同银行机构间接融资约 6,200 万元，公司拟用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待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见下表：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 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的具体用途
银行贷款	湖州银行	300	2017.05.19	2017.11.18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400	2017.04.19	2018.04.16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17.04.19	2018.04.16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湖州银行	1000	2017.05.26	2018.05.25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杭州联合银行	1000	2017.07.28	2018.07.27	生产所用资金
银行贷款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7.07.11	2018.07.05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7.08.01	2018.07.25	采购原料
银行贷款	杭州联合银行	1000	2017.08.09	2018.08.07	生产所用资金
	合计	6200			

② 购买土地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现自有土地的两条生产线将接近满负荷生产，未来的增长空间将逐步放大，而现有生产线的瓶颈需要公司购买土地扩充生产线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的发展经营。公司拟购买位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约为 6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管理部门勘察核定的为准）。根据安政发〔2016〕22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公司购买该地块需约 3,000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购买土地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充生产线，不属于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

③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 6,500 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实现传统物流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 2017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签署合同订单 11,218 万元,发运植物提取物 9,890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农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与季节性,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上、下半年公司销售订单总额分别为 48,424,354.56 元、59,579,726.47 元、30,486,462.09 元、44,703,182.48 元、17,093,962.74 元、29,732,515.71 元,故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仍然有较大可能取得订单增加。因此根据前述分析以及公司已取得的下半年绿茶提取物与甜叶菊提取物订单(约 8,000 万元),公司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23,000 万元左右,较往年有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04,081.03 元、75,189,644.57 元及 46,610,709.43 元,平均增长率为 52.47%,复合增长率为 52.22%,根据上述公司对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测算,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35,0106,000 元。

因此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08,004,081.03	230,000,000.00	35,0106,000
同比增幅	61.31%	112.95%	52.22%

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各项目占收入的比重	预测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预测2017年末-实际2016年末数	预测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预测2018年末-实际2016年末数
营业收入	108,004,081.03	100%	230,000,000.00	121,995,918.97	350,106,000.00	242,101,918.97
应收账款	33,462,416.59	30.98%	71,254,000.00	37,791,583.41	108,462,838.80	75,000,422.21
预付账款	9,036,289.38	8.37%	19,251,000.00	10,214,710.62	29,303,872.20	20,267,582.82
存货	45,461,602.95	42.09%	96,807,000.00	51,345,397.05	147,359,615.40	101,898,012.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7,960,308.92	81.44%	187,312,000.00	99,351,691.08	285,126,326.40	197,166,017.48
应付账款	29,216,865.46	27.05%	62,215,000.00	32,998,134.54	94,703,673.00	65,486,807.54
预收账款	229,085.20	0.21%	483,000.00	253,914.80	735,222.60	506,137.40
应交税费	367,505.22	0.34%	782,000.00	414,494.78	1,190,360.40	822,855.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813,455.88	27.60%	63,480,000.00	33,666,544.12	96,629,256.00	66,815,800.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58,146,853.04	-	123,832,000.00	65,685,146.96	188,497,070.40	130,350,217.36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此可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23,832,000.00 元，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65,685,146.96 元。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65,000,000.00 元，未超过资金需求额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各项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未来几年，将会是公司各项业务扩张、快速增长时期，因此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为重要。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13日，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人数为4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项目负责人：严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晓亚、马骏驰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经办律师：黄丽芬、李鸣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良、胡华东

联系电话：0571-81021368

传真：0571-81902255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邵云东	胡振长	李若鹏
阎卫东	姚继宏	胡文迪
沈雪亮		

监事：

陶彩云	胡学丽	周蓉英
-----	-----	-----

高级管理人员：

邵云东	李若鹏	姚继宏
胡文迪	陈东坡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